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6207號

債權人 鍾裕智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鼎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謝華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表明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依據。

二、提出債務人鼎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